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「114 年至 116 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」行政契約書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〈以下簡稱甲方〉為實施優生保健，提高人口素質，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，特訂定相關事項委託

〈以下簡稱乙方〉辦理本市民眾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業務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應遵守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至 116 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」及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相關內容及流程規範。
- 二、專業服務項目，須由有效執業登記於乙方或乙方配合之醫事檢驗所、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(如醫師、護理人員、醫事檢驗師等)依法執行，甲方得不定期抽查。
- 三、受檢者一律由乙方做門診檢查。
- 四、受理本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時，乙方應確實核對受檢者身分證明文件(包括健保卡、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資料)，確認配偶一方設籍本市且尚未生育第一胎，未曾接受甲方之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無誤，簽寫具結書後始可檢查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具結書留存合約醫療機構備查。如發生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情事，應即拒絕檢查，倘已檢查者，乙方應自負該案相關責任及費用。
- 五、乙方應按規定之項目檢查，於檢查程序結束後，2 週內將檢查報告通知及交付受檢者，並於檢查報告產出後 3 個工作天內，針對檢查結果為異常者，應予以適當衛教指導及追蹤，若經乙方評估需複檢或提供其他相關檢查者，應提供治療、其他相關檢查或轉介至適當之醫療機構。另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法定傳染病或疑似法定傳染病者時，須依法通報，以達到治療結果與疾病管理結合的目的。
- 六、乙方應為本市開業之健保特約醫療機構，且有執業登記之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醫師，並能提供本計畫檢驗項目及子宮頸抹片檢查(含骨盆腔檢查)；如無法提供檢查，應有能配合之醫事檢驗所、婦產科或家醫科醫療機構。
- 七、乙方應於詳實說明檢查程序及檢查內容，應有彈性地排定檢查之日期，以方便受檢者檢查，如遇部份檢查項目須排定其他檢查日期時，乙方應予以說明並以書面方式註記病歷資料後，請受檢民眾簽章，以保障受檢

民眾及醫療機構雙方權益。

- 八、乙方應每月將個案資料及受檢結果登錄至甲方建置之「全人照護健康管理系統之婚後孕前健康檢查」，並就甲方補助部份(不含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部份)，於次月 10 日前連同檢查費用清單及領據、檢查費用申領明細表，一併送甲方審核及辦理請款手續。該核銷資料繳交方式、資訊系統或軟體填報格式、範圍或上線時間如有新增或異動，以甲方通知為準並配合辦理。
- 九、本計畫服務期程，114 年度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；115 年度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；116 年度為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0 日止。乙方應妥善安排受檢者於服務期程內受檢，期程內執行之個案，最晚應於當年度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文件送甲方審查，完成申請費用事宜。為因應各年度會計結算期限終了，乙方於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已執行檢查之個案，依當年度甲方補助經費辦理費用申領；若逾當年度 12 月 10 日期間受檢或尚無檢查結果或尚未完成異常個案追蹤及處置之個案，則移列至隔年度 1 月份申請。
- 十、乙方應依據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2 款「銀錢收據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，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。」規定，申報案件務必貼附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票，或蓋有「印花稅總繳章」，以資證明。
- 十一、甲方得隨時派員抽查，如發現有虛報或未檢驗部分，除追繳乙方已受領之超額款項外，甲方得終止合約。
- 十二、受檢者未符合資格者不予補助，乙方應確實完成異常追蹤並審核無誤後，始可送甲方核辦；乙方所送資料錯誤超過 5%時，列為 117 年度締結合約之參考依據。
- 十三、乙方辦理本項服務，除掛號費外，不得向受檢者額外收費及向中央健康保險署重複申報費用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十四、甲方如發現乙方有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，甲方得終止合約，並依醫療法及其相關規定裁處乙方。
- 十五、乙方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於履行本合約範圍、期間內為之，限於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形、健康與其他的類別個人資料，並應遵守優生保健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傳染病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。乙方如有違反前項規定，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若致甲方受有損害或受第三人請求賠償者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六、乙方如有違反締約事項，甲方得隨時函知乙方終止契約。

- 十七、乙方如與受檢者發生醫療糾紛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十八、本計畫經費為分年編列預算，114 年至 116 年度各年所需經費之核撥，須經議會審議，並通過法定程序後方可辦理，倘計畫經費遭凍結、刪減或刪除，致無法如期動支或當年度經費用罄，甲方得視審議情形，暫緩支付、調整價金、解除或終止本補助計畫之經費申請。
- 十九、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二十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一、本契約 1 式 3 份(甲方留存 2 份、乙方 1 份)，均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。
- 二十二、本契約履約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代 表 人：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日